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鄭雅仁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（市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08年7月5日府勞檢字第108016734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關於裁處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部分，有原告109年2月15日行政訴訟起訴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15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核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；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而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桃園區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　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　官　侯　志　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　偉　倫